（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携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Beatle-05T3，生产厂为深圳市宝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1008号港鸿基高新智能产业园A栋101。携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Beatle-05T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携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Beatle-05T3的 所有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携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Beatle-05T3的 所有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渭南高新区舜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 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计算。